

證券代碼：3206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 址：臺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二段六十九之十一號九樓

電 話：(02)2809-5651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 錄

項	次	合併財務報告頁次
一、封 面		—
二、目 錄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
五、合併損益表		2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3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4~5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33
(一)公司沿革		6~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2
(五)關係人交易		22
(六)質押之資產		2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十)其 他		22~2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2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3~24
3. 大陸投資資訊		2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4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INKUM & CO., CPAs

台北市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傳真:(02)2507-7827

4F, No. 176, Chang Chun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 2515-0130 FAX: (02) 2507-7827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

鼎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吳孟達

會 計 師：張亞荃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 話：(02)2515-0130

原 證 期 會：台財證(六)第0930103472號

核 准 文 號

金 管 會：金管證(六)第0950102776號

核 准 文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98.06.30		97.06.3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06.30		97.0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二及四)	\$ 198,461	27	\$ 208,486	28	2140	應付帳款	\$ 156,047	21	\$ 132,469	1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註二、四及十一)	26,491	4	9,153	1	2160	應付所得稅(註二及四)	465	—	4,411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註二及四)	2,317	—	7,117	1	2170	應付費用	33,633	5	46,043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註二及四)	246,704	33	237,952	31	2216	應付股利	7,441	1	25,819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十一)	11,795	2	983	—	228-229	其他流動負債	4,107	—	7,707	1
120-121	存貨淨額(註二、三及四)	67,300	9	104,652	14		流動負債合計	201,693	27	216,449	29
125-126	預付款項	7,055	1	5,56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2,827	—	225	—	28-	其他負債				
128-129	其他流動資產	3,463	1	7,672	1	2820	存入保證金	21	—	—	—
	流動資產合計	566,413	77	581,802	77		其他負債合計	21	—	—	—
							負債合計	201,714	27	216,449	29
15-16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3-	股東權益：(註二及四)				
	成本					31-	股本				
1501	土地	67,259	9	67,259	9	3110	普通股股本	382,029	52	368,846	48
1521	房屋及建築	36,866	5	36,778	5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5,580	1	13,183	2
1531	機器設備	89,755	12	74,767	10		股本合計	387,609	53	382,029	50
1551	運輸設備	5,982	1	5,599	—						
1561	辦公設備	32,243	4	30,871	4	32-	資本公積				
1631	租賃改良	24,966	3	21,538	3	3210	發行溢價	91,399	12	91,399	12
1681	其他設備	18,667	3	15,608	2		資本公積合計	91,399	12	91,399	12
	成本合計	275,738	37	252,420	33						
15x9	減：累計折舊	(111,489)	(15)	(89,779)	(1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91	—	7,197	1	33-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淨額	164,940	22	169,838	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776	3	22,83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02	1	3,202	1
17-	無形資產(註二及四)	6,889	1	5,611	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1,982	3	47,714	6
							保留盈餘合計	49,960	7	73,749	10
18-	其他資產：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287	—	34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719	3	3,078	—
	其他資產合計	287	—	348	—	3510	庫藏股票	(13,872)	(2)	(9,105)	(1)
	資產總額	\$ 738,529	100	\$ 757,599	100		股東權益合計	536,815	73	541,150	7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738,529	100	\$ 757,59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宗評

經理人：林純正

會計主管：危建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科目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註二)	\$ 427,580	100	\$ 459,49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745)	(—)	(997)	(—)
4190	銷貨折讓	(517)	(—)	(2,325)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26,318	100	456,173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二、三及四)	(358,326)	(84)	(329,861)	(72)
5910	營業毛利	67,992	16	126,312	28
61-63	營業費用(註二及四)				
6100	推銷費用	(34,824)	(8)	(36,298)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275)	(8)	(44,60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47)	(4)	(15,234)	(3)
	營業費用合計	(85,546)	(20)	(96,139)	(21)
6900	營業淨利(損)	(17,554)	(4)	30,173	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00	—	2,226	—
7160	兌換利益(註二)	375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註二及四)	82	—	47	—
7480	什項收入	6,599	2	3,481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756	2	5,75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	(—)	(25)	(—)
7560	兌換損失(註二)	(—)	(—)	(11,182)	(3)
7880	什項支出	(769)	(—)	(1,02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73)	(—)	(12,234)	(3)
7900	稅前淨利(損)	(10,571)	(2)	23,693	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註二及四)	421	—	(3,643)	(1)
9600	合併淨利(損)	(\$ 10,150)	(2)	\$ 20,050	4
	每股盈餘(註二及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8)	(\$ 0.27)	\$ 0.62	\$ 0.52
	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 0.61	\$ 0.5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宗評

經理人：林純正

會計主管：危建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民國 97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 368,846	\$ —	\$ 91,399	\$ 18,020	\$ 3,202	\$ 72,682	\$ 9,302	\$ —	\$ 563,4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13	—	(4,813)	—	—	—
現金股利	—	—	—	—	—	(25,819)	—	—	(25,819)
股票股利	—	11,065	—	—	—	(11,065)	—	—	—
員工股票紅利	—	2,118	—	—	—	(2,118)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1,203)	—	—	(1,203)
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	20,050	—	—	20,05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6,224)	—	(6,22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9,105)	(9,105)
民國 97 年 06 月 30 日餘額	<u>\$ 368,846</u>	<u>\$ 13,183</u>	<u>\$ 91,399</u>	<u>\$ 22,833</u>	<u>\$ 3,202</u>	<u>\$ 47,714</u>	<u>\$ 3,078</u>	<u>(\$ 9,105)</u>	<u>\$ 541,150</u>
民國 98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 382,029	\$ —	\$ 91,399	\$ 22,833	\$ 3,202	\$ 47,096	\$ 22,322	(\$ 13,872)	\$ 555,0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43	—	(1,943)	—	—	—
現金股利	—	—	—	—	—	(7,441)	—	—	(7,441)
股票股利	—	5,580	—	—	—	(5,580)	—	—	—
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合併淨損	—	—	—	—	—	(10,150)	—	—	(10,15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603)	—	(603)
民國 98 年 06 月 30 日餘額	<u>\$ 382,029</u>	<u>\$ 5,580</u>	<u>\$ 91,399</u>	<u>\$ 24,776</u>	<u>\$ 3,202</u>	<u>\$ 21,982</u>	<u>\$ 21,719</u>	<u>(\$ 13,872)</u>	<u>\$ 536,81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宗評

經理人：林純正

會計主管：危建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上半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損)	(\$ 10,150)	\$ 20,05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1,158	9,83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86	9,49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2)	(4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409)	90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2	101
應收票據減少	5,020	10,257
應收帳款減少	10,295	1,3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2,718	85
存貨(增加)減少	9,990	(24,62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74)	3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7)	(4,61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338)	52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317)	4,622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65	(7,47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2,237)	2,0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37)	9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817)</u>	<u>23,7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599)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802)	(8,52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	401
無形資產增加	(1,078)	(2,06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1	(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99)</u>	<u>10,260</u>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u>98 年上半年度</u>	<u>97 年上半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 (149)
購回庫藏股票	— (9,10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 (</u>	<u>9,254)</u>
匯率影響數	(5,9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6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6,177</u>	<u>210,15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8,461</u>	<u>\$ 208,48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20</u>	<u>\$ 12,946</u>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u>\$ 4</u>	<u>\$ 2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股利	<u>\$ 7,441</u>	<u>\$ 25,819</u>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u>\$ —</u>	<u>\$ 1,20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宗評

經理人：林純正

會計主管：危建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8 年 7 月 24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電磁式蜂鳴器、壓電陶瓷蜂鳴器、警報器、電子防盜器、電子音樂盒等及有關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3 年 6 月 24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買賣，並於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起轉至上櫃股票掛牌買賣。

合併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18 人及 1,497 人。

(二)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98.06.30	97.06.30	
本公司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KINGSTATE)	海外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AURORA)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00%	100.00%	
KINGSTATE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志豐公司)	電子蜂鳴器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KINGSTATE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百豐公司)	電子蜂鳴器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三)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1. 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增加之子公司：無。

2. 本期合併財務報表減少之子公司：無。

(四)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六)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不適用。

(七)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 (八)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說明：不適用。
- (九)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不適用。
- (十)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2.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超過 50%，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各合併公司成員之帳冊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並以其為功能性貨幣。所有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成新台幣列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國外子公司以外幣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本期損益外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發生之

兌換差額依子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或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小者，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

(五)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係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六)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 存貨淨額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民國 97 年度以前，期末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損失。合併公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則認列為當期之銷貨成本。

(八)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購置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因購置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處分固定資產之損失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皆予以提列折舊，折舊係參酌行政院頒行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年限，採平均法計算，並預留一年折舊額為殘值。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且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預估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使用年限計提：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3~55 年
機器設備	3~15 年
運輸設備	5~10 年
辦公設備	3~13 年
租賃改良	3~50 年
其他設備	2~11 年

(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及專利權等主要按 3 至 5 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依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一)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者，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依該公報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其中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採直線法攤銷。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日列為當期費用，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列為當期費用。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列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費用，上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

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稅額於發生年度認列。

合併孫公司所得稅處理係依當地法令要求，與本公司所適用之會計處理準則並無重大差異。

(十五)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於收入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採逐項比較法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依該公報規定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述變動對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合併淨損及基本每股虧損影響如下：

<u>會計原則變動性質</u>	<u>本期淨利減少</u>	<u>基本每股盈餘減少</u>
存貨之會計處理	\$ 2,342	\$ 0.06

(二)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之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本公司之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因此項會計變動，致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減少 1,624 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06.30</u>	<u>97.06.30</u>
庫 存 現 金	\$ 1,984	\$ 1,966
支 票 存 款	510	313
活 期 存 款	97,031	71,193
定 期 存 款	98,936	135,014
	<u>\$ 198,461</u>	<u>\$ 208,486</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8.06.30</u>	<u>97.06.30</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 益 憑 證	\$ 26,409	\$ 9,106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2	47
	<u>\$ 26,491</u>	<u>\$ 9,153</u>
質 押 情 形	<u>無</u>	<u>無</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 應收票據淨額

	98.06.30	97.06.30
非關係人	\$ 2,317	\$ 7,117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 2,317</u>	<u>\$ 7,117</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98.06.30	97.06.30
非關係人	\$ 254,995	\$ 245,813
減：備抵呆帳	(8,291)	(7,861)
淨額	<u>\$ 246,704</u>	<u>\$ 237,952</u>

(五) 存貨淨額

	98.06.30	97.06.30
商 品	\$ 8,003	\$ 9,409
原 料	39,092	51,952
物 料	3,430	3,899
在 製 品	20,597	24,422
製 成 品	<u>30,386</u>	<u>33,767</u>
	101,508	123,44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208)	(18,797)
淨 額	<u>\$ 67,300</u>	<u>\$ 104,652</u>
投 保 金 額	<u>\$ 128,082</u>	<u>\$ 116,577</u>
質 押 情 形	<u>無</u>	<u>無</u>

民國 98 年及 97 年上半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98.06.30	97.06.30
存 貨 出 售 成 本	\$ 351,638	\$ 320,487
存 貨 跌 價 損 失	6,886	9,495
存 貨 盤 盈	(198)	(121)
	<u>\$ 358,326</u>	<u>\$ 329,861</u>

(六) 固定資產

1. 合併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提供固定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2. 合併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之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261,178 仟元及 212,906 仟元。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98 年上半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6,890	\$ 13,093	\$ 29,983	\$ 16,890	\$ 9,230	\$ 26,120
本期增加						
單獨取得	—	1,078	1,078	—	2,062	2,062
本期處分	(—)	(—)	(—)	(—)	(244)	(244)
期末餘額	<u>16,890</u>	<u>14,171</u>	<u>31,061</u>	<u>16,890</u>	<u>11,048</u>	<u>27,938</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6,689)	(6,514)	(23,203)	(16,641)	(5,332)	(21,973)
攤銷費用	(24)	(945)	(969)	(24)	(574)	(598)
本期處分	—	—	—	—	244	244
期末餘額	<u>(16,713)</u>	<u>(7,459)</u>	<u>(24,172)</u>	<u>(16,665)</u>	<u>(5,662)</u>	<u>(22,327)</u>
	<u>\$ 177</u>	<u>\$ 6,712</u>	<u>\$ 6,889</u>	<u>\$ 225</u>	<u>\$ 5,386</u>	<u>\$ 5,611</u>

(八)退休金

	98 年上半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u>\$ 20,505</u>	<u>\$ 22,978</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退休金成本	\$ —	\$ —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u>2,633</u>	<u>2,338</u>
	<u>\$ 2,633</u>	<u>\$ 2,338</u>
當期支付	<u>\$ 1,396</u>	<u>\$ —</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u>	<u>\$ —</u>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8 年及 97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518 仟元及 1,374 仟元。
2. KINGSTATE 及 AURORA 並未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其大陸子公司之職工退休金辦法，對於員工退休金係採相對提撥制，每月由員工個人薪資中提存一定金額存入公積金帳戶中，公司則依員工之職級於帳上提列相對倍數之金額。民國 98 年及 97 年上半年度 KINGSTATE 之大陸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所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115 仟元及 964 仟元。

(九)股東權益

1. 股本

民國 97 年 6 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13,183 仟元(含員工紅利 2,118 仟元)，發行新股 1,318 仟股，經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一字等 0970032692 號函核准，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民國 98 年 6 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5,580 仟元，發行新股 558 仟股，經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一字等 0980032991 號函核准，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經上述增資後，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000,000 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382,029 仟元及 368,84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分 38,203 仟股及 36,885 仟股。

2. 資本公積

	98.06.30	97.06.30
發行溢價 \$	91,399	91,39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行撥充資本，每次得轉增資之金額應視獲利情形決定，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例。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 以上時，得由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撥充資本。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令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提列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規定就發生年度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未分配盈餘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其中員工紅利提撥率為 6%、董監事酬勞提撥率為 3%，其餘得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上分派比例，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2)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就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 10% 以上，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唯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3)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4) 本公司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因營運產生虧損，故未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年度結算有盈餘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本公司章程所載之分配比例為估列基礎。有關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計算，係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所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 (5)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及 97 年 6 月 13 日通過民國 97 年度及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盈餘分派情形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97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43	\$ 4,813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7,441	25,819	\$ 0.20	\$ 0.70
股票股利	5,580	11,065	0.15	0.30
董監事酬勞	—	1,203	—	—
員工股票紅利	—	2,118	—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盈餘分配議案，若員工紅利(股票股利以面額計算)及董監事酬勞於 96 年度以費用列帳，則民國 96 年度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96 年度
原每股盈餘	\$ 1.32
設算每股盈餘(註)	\$ 1.23

(註)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當年底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及 96 年度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與股東會決議情形相同，有關董事會通過擬提議、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民國 98 年及 97 年上半年度變動情形如下：(單位：仟股/仟元)

	98 年上半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期初數	1,000	\$ 13,872	—	\$ —
本期增加	—	—	500	9,105
本期減少	(—)	(—)	(—)	(—)
期末數	1,000	\$ 13,872	500	\$ 9,105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票之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本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買回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尚未轉讓者，應予註銷。依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分別為 3,820 仟股及 3,688 仟股，最高限額為 141,359 仟元及 165,148 仟元。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98 年上半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0,725	\$ 37,479	\$ 88,204	\$ 49,438	\$ 46,786	\$ 96,224
勞健保費用	601	2,721	3,322	438	2,309	2,747
退休金費用	722	1,911	2,633	724	1,614	2,338
其他用人費用	1,131	2,018	3,149	1,627	2,217	3,844
	<u>\$ 53,179</u>	<u>\$ 44,129</u>	<u>\$ 97,308</u>	<u>\$ 52,227</u>	<u>\$ 52,926</u>	<u>\$ 105,153</u>
折舊費用	<u>\$ 6,372</u>	<u>\$ 3,817</u>	<u>\$ 10,189</u>	<u>\$ 5,451</u>	<u>\$ 3,770</u>	<u>\$ 9,221</u>
攤銷費用	<u>\$ —</u>	<u>\$ 969</u>	<u>\$ 969</u>	<u>\$ —</u>	<u>\$ 598</u>	<u>\$ 598</u>

97 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因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提列之折舊為 17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十一) 所 得 稅

1.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最高為 33%。民國 98 年及 97 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8 年上半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16	\$ 4,460
遞延所得稅利益	(1,337)	(81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21)</u>	<u>\$ 3,643</u>

2. 合併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上半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8 年上半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2,712)	\$ 5,913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180	(12)
投資抵減稅額	(2,122)	(2,4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47	31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21	(133)
提列備抵評價	<u>3,365</u>	<u>—</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21)</u>	<u>\$ 3,643</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項目如下：

	98.06.30	97.0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損失	\$ 2,935	\$ 3,196
投資抵減	1,902	—
虧損扣抵	2,856	—
未實現兌換損失	784	18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95	791
其他	65	480
小計	9,137	4,652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289)	(4,42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48	22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1)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流動	\$ 2,827	\$ 22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8,721	\$ 21,116
投資抵減	1,811	—
小計	30,532	21,116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629)	(4,61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903	16,50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903)	(16,506)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非流動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39,669	\$ 25,768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21,924	\$ 16,506
備抵評價總額	\$ 14,918	\$ 9,037

4. 合併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上半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98 年上半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16	\$ 4,460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21)	133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30)	(182)
應付所得稅	\$ 465	\$ 4,411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5,366	\$ 1,854	101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811	1,811	102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生產設備	15	15	100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生產設備	33	33	101 年度
		<u>\$ 7,225</u>	<u>\$ 3,713</u>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每一年度得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明細如下：

	98 年 上 半 年 度	97 年 上 半 年 度
(1) 未分配盈餘		
民國86年及其以前年度	\$ —	\$ —
民國87年及其以後年度	21,982	47,714
	<u>\$ 21,982</u>	<u>\$ 47,714</u>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414</u>	<u>\$ 4,294</u>
(3)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u>38.28%</u>	<u>9.00%</u>

7. 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5 年度。

(十二) 每股盈餘(虧損)

	98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分子)		股 數 (分母)	每 股 虧 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u>(\$ 10,571)</u>	<u>(\$ 10,150)</u>	<u>37,761</u>	<u>(\$ 0.28)</u>	<u>(\$ 0.27)</u>	
	97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分子)		股 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23,693</u>	<u>\$ 20,050</u>	<u>38,203</u>	<u>\$ 0.62</u>	<u>\$ 0.52</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23,693</u>	<u>\$ 20,050</u>	<u>38,761</u>	<u>\$ 0.61</u>	<u>\$ 0.52</u>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8.06.30		97.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8,461	\$ 198,461	\$ 208,486	\$ 208,4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6,491	26,491	9,153	9,153
應收票據及款項	249,021	249,021	245,069	245,0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795	11,795	983	983
存出保證金	287	287	348	348
<u>負 債</u>				
應付帳款	156,047	156,047	132,469	132,469
其他各類應付款項	41,539	41,539	76,273	76,273
存入保證金	21	21	—	—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於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各類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及非流動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合併公司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決定外，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均以評價方法估計為之。

4.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95,967 仟元及 206,207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仟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部份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

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經過去之交易經驗判斷擬訂一定之外匯交易額度內承作，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均未從事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四)重分類

合併公司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金額已配合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作適當重分類；惟此項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提供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之質押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98.06.30	97.06.30
土 地	\$ 67,259	\$ 67,259
房屋及建築	24,299	24,863
合 計	\$ 91,558	\$ 92,122
未動用額度	\$ 130,000	\$ 130,00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民國 98 年及 97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已沖銷之交易明細資料如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交易事項	交易公司及借(貸)金額		
	本公司	KINGSTATE	AURORA
<u>民國98年上半年度</u>			
1. 沖銷長期股權投資與股東權益	(\$ 277,418)	\$ 163,799	\$ 113,619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應收應付款項	193,897	(118,493)	(75,404)
3. 沖銷損益科目			
業收入及成本	(280,899)	256,158	24,741
<u>民國97年上半年度</u>			
1. 沖銷長期股權投資與股東權益	(232,062)	146,831	85,231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應收應付款項	74,107	(26,269)	(47,838)
3. 沖銷損益科目			
營業收入及成本	(222,978)	237,300	(14,322)

(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一。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前款第(1)~(9)項之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五。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六。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七。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投資基本資料：詳附表八。
-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六。
 -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3)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98 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營業 收入或 總資產 之比率	
0	志豐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1	進貨	\$ 280,899	—	65.89%
			1	代購原料	200	—	0.05%
			1	代付款項	1,211	—	0.16%
			1	代收款項	46,027	—	6.23%
			1	應付帳款	185,571	—	25.13%
			1	其他應付款	8,326	—	1.13%
			2	代付款項	4,601	—	0.62%
			2	代收款項	9,188	—	1.24%
1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257,367	—	60.37%
			3	應付帳款	103,617	—	14.03%
			3	其他應付款	639	—	0.09%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36,588	—	8.58%
3	應付帳款		14,237	—	1.93%		
2	東莞志豐 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7,153	—	1.68%
			3	進貨	1,461	—	0.34%
			3	應收帳款	4,961	—	0.6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97 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業收 入之比率
0	志豐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1	進貨	\$ 224,334	—	49.18%
			1	代購原料	268	—	0.06%
			1	代付款項	1,313	—	0.17%
			1	代收款項	20,119	—	2.66%
			1	應付帳款	63,100	—	8.33%
			1	其他應付款	4,802	—	0.63%
			2	代付款項	249	—	0.03%
			2	代收款項	13,671	—	1.80%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1	其他應付款	6,205	—	0.82%
1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236,561	—	51.86%
			3	應付帳款	19,534	—	2.58%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金融資產	24	—	—
			3	進貨	1,020	—	0.22%
2	東莞志豐 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54	—	0.07%
			3	銷貨	3,124	—	0.68%
			3	進貨	22,073	—	4.84%
			3	應付帳款	11,178	—	1.48%
			3	其他金融資產	56	—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予他人 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志豐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KK Rocky CPS	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 6,599	\$ 6,599	1.9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銷貨 \$ 3,826 佣金支出 \$ 2,291	營運 週轉	\$ -	-	\$ -	\$ 53,682 (註 1)	\$ 107,363 (註 2)

註 1: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10%。

註 2: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20%。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股 票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86,959	163,799	100.00%	163,799	
股 票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0,000	113,619	100.00%	113,686	
開放型基金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20,539.13	5,011	—	5,011	
開放型基金	保誠威寶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86,216.70	5,010	—	5,010	
開放型基金	永豐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4,997.21	16,470	—	16,470	

註1：長期股權投資若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權淨值為市價。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進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 (收)之比率	
志豐電子(股)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280,899	94.20%	註	註	註	\$ 185,571	98.24%	

註：本公司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格依產品規格由雙方議定；另由於本公司代為採購材料或代墊部份費用，故一般係以應付帳款沖抵之，代墊款項餘額視該公司資金狀況彈性收款。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志豐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西薩 摩亞	各種投資事業	\$ 249,678	\$ 249,678	7,586,959	100%	\$ 163,799	\$ (10,851)	\$ (10,851)	
志豐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英屬維 京群島	各種電子零件 之買賣業務	26,329	26,329	780,000	100%	113,619	12,272	12,367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東莞志豐 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大陸	各種電子蜂鳴器 及通訊產品配件 之製造及銷售	\$ 169,798 US 5,193 仟元	\$ 169,798 US 5,193 仟元	—	100%	115,616	(13,651)	(13,812)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蘇州百豐 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大陸	各種電子蜂鳴器 及通訊產品配件 之製造及銷售	\$ 50,133 US 1,530 仟元	\$ 50,133 US 1,530 仟元	—	100%	47,899	2,802	2,978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收)之比率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其子公司	銷貨	\$ 280,899	91.10%	註	註	註	\$(185,571)	(91.05%)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257,367	87.02%	註	註	註	103,617	87.55%	

註：本公司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格依產品規格由雙方議定；另由於本公司代為採購材料或代墊部份費用，故一般係以應付帳款沖抵之，代墊款項餘額視該公司資金狀況彈性收款。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七：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 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志豐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 185,571	3.69	\$ —	—	\$ 28,085	\$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志豐 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蜂鳴器 及通訊產品配件 之製造及銷售	\$169,798 (US\$ 5,193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9,798	\$ —	\$ —	\$ 169,798	100%	\$ (13,812)	\$ 115,616	\$ —
蘇州百豐 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蜂鳴器 及通訊產品配件 之製造及銷售	\$50,133 (US\$ 1,53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0,133	\$ —	\$ —	\$ 50,133	100%	\$ 2,978	\$ 47,89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19,931	US\$ 7,579 仟元 (合約新台幣 248,728 仟元)	\$ 322,089

註 1：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長期股權投資之查核說明。

註 2：該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